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340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劉晔宏

被告 黃于倩

訴訟代理人 林晉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定有明文，因此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固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非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中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塔悠服務廠之估價單、結帳工單、車輛維修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1紙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非交通事故調查卷宗1份附卷可稽。被告則抗辯系爭事故之肇事責任、碰撞畫面、受損情形均無資料等語，經查，原告所提之證據，並無法證明原告承保之車輛受損係因被告駕車所致，況系爭事故之當事人登記聯單被告欄由非由被告所簽，難認原告之主張為有理

01 由，原告無其他相當之證據證明其承保之車輛受損為被告所  
02 致，是原告之主張，洵屬無據。

03 三、從而，原告所提證據既無法證明被告成立侵權行為，其依侵  
04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9,33  
05 0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 
0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 
16 書記官 陳立偉